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27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鸿福电力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鸿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湖南鸿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13-2010）由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

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湖南巨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10-2018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3. 湖南吉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99-2018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4. 常德德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26-2008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5. 湖南特能嘉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66-2020）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